

证券代码：002443

证券简称：金洲管道

公告编号：2013-040

##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淦荣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44,144,42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.8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投票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14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重新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披露时间：2013 年 5 月 4 日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律师、何晶晶律师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20日